

# 2023年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分析报告 银行 信访案件分析报告(模板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分析报告篇一

福建全省116个少数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村、11581名少数民族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全部脱贫摘帽，少数民族群众人均收入逐年提高，68个民族村被xxx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涌现出以宁德赤溪畲族村为代表的一批脱贫先进典型。

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宣传工作、大力培育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保护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成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调演、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节等重大活动，12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12名团结模范个人受到xxx表彰。

组织宗教界开展“砥砺初心，爱我中华——福建省宗教界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系列活动。疫情发生以来，引导宗教界坚持抗疫和公益并重，累计捐款捐物超1亿元，彰显了新时代宗教界的爱国情怀。成功举办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海峡论坛·两岸佛教文化交流周、福清石竹山梦文化节和两岸民间宫庙叙缘交流等活动，为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谋划“十四五”

对于“十四五”福建民族宗教工作的规划，宋哩表示，福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将持续实施挂钩帮扶工作，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迈上新台阶；以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为鲜明主题，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宗教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在答记者问环节，宋哩介绍了“十四五”福建在推动民族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四项措施，分别是：

一是持续推进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加大扶持力度，帮助民族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

二是推动各地制定完善民族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与乡村振兴一体规划、协调推进。

三是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提质升档，培育一批民族乡村振兴示范乡和示范村，带动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四是加大特色产业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少数民族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打造一批少数民族乡村优质产业品牌，通过示范引领，带动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公安厅

谈谈“十三五”

发布会上，陈育煌介绍了“十三五”福建公安事业的主要成就，有六个亮点。

##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分析报告篇二

各安保人员：

□www□□

四、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上报，由安保部答复和改进。应严格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员工配合和支持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五、工作人员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不得安排保安职责以外的工作，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由支行承担。

六、负责协调解决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七、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如发现不能认真履行职责或表现不好经教育不改的，向安保部提出申请，由安保部要求保安公司及时教育或调换不适合的保安人员。

八、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九、发生在执勤区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保安人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分析报告篇三

原民诉法及其意见、执行规定对执行异议都做了规定，修改后的民诉法第二百零二条(现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零四条(现二百二十七条)对原民诉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执行异

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可以说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审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更加有法可依，有法定程序可循。但许多审判实际中易出现的具体、疑难、复杂问题仍缺乏法律的明确规定，给审判工作增加了难度。因此，在现有的法律规范体系下，灵活适用相关法律规定，优化审判方法，既保护双方当事人以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又能够做到公正执法，就成为司法实践的当务之急。

为进一步提高执行程序中的异议、复议案件的审判水平，对近年来我庭办理的执行异议、复议案件进行了总结和梳理，并深入分析了四年来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的特点，探讨审查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在此基础构想我庭今后审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行之有效的办法。

## 一、我庭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的特点

(一)执行异议、复议案件数量呈现下降趋势。我庭\_\_\_\_年至\_\_\_\_年执行异议、复议案件数量分别为144件、100件、52件、40件、36件。分析案件数量下降的原因，认为有以下三点。一是当事人及案外人懂法明理意识增强，对合法的执行行为能够正确认识，提出异议的案件总数同比逐年减少。过去一些当事人及案外人提执行异议时，考虑更多的是法院的执行行为对其是否有利，有利的就双手赞成，有害的就提执行异议。没有思考法院的执行行为的合法性，也没有思考自己提出执行异议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有一定数量的案件仅仅依法维护了异议人行使法律程序的权利，而无实际意义。二是当事人及案外人守法意识增强，缠诉现象减少。过去一些案件的双方当事人由于矛盾大、积怨深，明知自己的主张无法律依据，但官司打不赢也打，异议没有道理也要提，赢不了官司，也要拖延执行。这样的情况也在逐年减少。三是办案人的司法为民意识增强，案件质量提高，异议案件减少。

(二)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的申请人胜诉率低。分析执行异议、

复议案件的申请人胜诉率低的原因，认为主要原因首先是异议人维权意识强，然而法律常识缺乏，只知其有权利申请异议，不知其无据胜诉。因此，只要法院的执行行为损害到他，就申请异议，其结果必然是异议请求得不到法律的支持。另外，一些异议人明知自己无理也要缠诉的案件，败诉也是必然的。

(三)执行办案人司法为民意识不强，执行工作不细心、不耐心、不到位，也是导致相当比例的执行异议案件发生诱因。分析执行异议案件的起因，一是存在执行行为侵害执行当事人或者案外人的利益的情形，引发执行异议。二是当事人、案外人缺乏法律常识，对执行行为不理解，从而导致执行异议。三是当事人、案外人无理缠诉。除此之外，还有一定数量的执行异议案件是因为执行办案人在执行过程中或因为自身政治、业务素质问题或因为存在私心问题，把本来通过向当事人做一下法律解释工作就能解决的问题，人为的变成了执行异议案件，既浪费了司法资源，又引发了信访隐患。

(四)基层法院报送的复议案件撤改率高。

基层法院报送的复议案件被撤销发回的比率在30%以上。通过审查发现基层法院案件质量差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个别案件的处理结果凸显人为因素的干扰。例如木兰法院执行的原中国工商银行木兰县支行与原黑龙江省石油化工销售总公司木兰支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的事实非常清楚，法律适用也没有什么难点，但木兰法院却不顾省市两级法院的一再监督指导，做出了漏洞百出的裁定，在执行异议裁定被撤销发回后，依然坚持错误的观点并久拖不决。

二是人员素质低、业务水平差。相当比例的基层法院异议审查办案人，对基本的法律规定都不能理解和运用，出现大量低级错误。如：

(1) 方正法院办理的xxx强申请执行佳木斯佳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一案，按照法律规定，有充足的理由追加黑龙江佳运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但方正法院做出的追加裁定却没有一处说到理上，甚至连佳木斯佳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是黑龙江佳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都被作为了追加黑龙江佳运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理由。

(2) 香坊法院办理的哈尔滨龙庆高效节能设备厂申请执行哈尔滨环保制氢设备工业公司一案，哈尔滨环保制氢设备工业公司早在20\_\_\_\_年就被我院宣告破产，该案本应终结执行，但香坊法院却在20\_\_\_\_年还追加哈尔滨环保制氢设备工业公司的上级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3) 道外法院办理的李润志申请执行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局一案，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局在20\_\_\_\_年的政府机构改革中被撤销，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省经委，行业指导职能由新设立的事业单位黑龙江省建材行业协会承担。道外法院却简单的以原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局更名为黑龙江省建材行业协会为由，变更黑龙江省建材行业协会为该案的被执行人。(4) 道外法院办理的哈尔滨市新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工业(集团)总公司一案，异议人提出异议的执行行为发生在20\_\_\_\_年，按照最高院明传电报的指导精神，不属于20\_\_\_\_年4月1日才施行的新民诉法第二百零二条的异议审查范围，但道外法院却适用该条进行异议审查。

(5) 木兰法院办理的于华萍申请执行木兰县木兰镇医院一案，没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木兰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木兰法院提出案外人异议，本不应该受理此异议，但木兰法院却在认定木兰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没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情况下，按照其具备民事主体资格下裁定予以驳回执行异议。

(6) 道外法院办理的哈尔滨冰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哈尔滨市北龙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一案，案外人中国农业银行

哈尔滨市冰城支行主张对查封标的物享有所有权，道外法院本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进行审查，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进行审查。三是管理不规范，责任心不强，向上级法院推卸责任。各基层法院执行异议办案部门管理不规范，有以民事裁定书审查的，有以执行裁定书审查的；有单独立执异字号的，有沿用原执行案号的。存在着大量该审理的异议案件不审理，不该审理的却审理，并乱交待复议权，把矛盾上交的问题。

## 二、审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

### (一)关于提出执行异议的期限问题。

《民事诉讼法》对执行异议提出的期限未作规定。执行异议作为一种执行救济制度，其主要目的在于通过赋予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法定的救济途径，及时纠正违法的执行行为，执行程序开始前，还不存在执行行为；执行程序终结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应当通过其他途径寻求救济。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xxx国民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将提出执行异议的期限限定在执行过程中。通常来说，执行过程中就是指执行程序开始之后、终结之前。但对执行终结应当结合执行异议的具体内容具体把握，如果执行异议是针对具体执行程序提出的，执行终结就应当理解为该具体的执行程序终结，在金钱债权执行中，终结的时间点应为执行标的拍卖程序终结之时；在交付特定物的执行中，终结的时间点应为动产交付债权人或不动产交债权人占有之时。如果执行异议是针对执行依据提出的，执行终结就应当理解为整个执行程序终结。此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针对执行终结裁定、债权凭证或再执行凭证等提出异议的，不得以执行程序已经终结为由驳回异议。

如道里法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申请执行邱某借款合同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邱某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偿还借款本息义务，对被执行人邱某的抵押

房产进行了评估、拍卖，竞买人李某以195万元竞得。道里法院在李某全额交付买受款后作出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拍卖房产归李某所有，并通知哈尔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协助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同时从拍卖所得款中将欠款本息支付给了申请执行人。在道里法院将上述强制执行行为完成后，被执行人邱某以道里法院查封、拍卖其房产超标的，评估报告有假，评估、拍卖价格过低等为由向道里法院提出异议。随后道里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以该院对该案判决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时已超过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由，作出裁定撤销了原作出的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案中，被执行人邱某是针对道里法院评估、拍卖程序提出的异议，但其提出异议时道里法院的执行行为已结束，评估、拍卖程序已终结，故道里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邱某的异议进行审查程序违法。

## (二)关于执行异议处理期限的问题。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根据该条规定，加之考虑到执行行为发生错误后，如果不及时审查纠正，可能导致无法挽回的后果，故《解释》第五条第二款对执行异议审查的期限作出了明确的限制，要求执行法院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相应的裁定。实践中，我市有些基层法院对此未予以高度重视，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不予立案审查或超期进行审查，这种违法行为一方面错过了最佳的执行时机，另一方面导致矛盾激化，频繁引发上访事件的发生。

##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分析报告篇四

近期，总行要求组织学习案件防控，本人作为一名员工，认真学习总行下发的各种文件，往往信用社的发案率远远高于其他专业银行，内控不严，内部人员作案是所有案件的两大基本特点。看到这些触目惊心的案件，沉思之后，颇多感慨：



（一）“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作奸犯科的人要想在现场不留下任何蛛丝马迹都是不可能的”，“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等耳熟能详的话历经了无数前人的经验提炼，而作案的人却总带着侥幸心理，认为自己高明，不会被发现，铤而走险。然而最终还是难以逃脱法律的制裁，而最终陷入痛苦的深渊。或许你们曾有过短暂的“成就感”或者提心吊胆地挥霍金钱的“幸福感”，但你们想过没有，你的这种所谓“成就”和“幸福”是建立在无数领导、同事、前辈，甚至无数后辈们辛勤劳动的果实之上？不用问你们是否对得起天，对得起地，对得起国家，对得起人民，因为这些太抽象了，扪心自问，你们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吗？对得起自己的父母、亲人吗？你们拿什么来留给下一代？你们肆意践踏领导、同事对你们的信任，辜负父母对你的殷切希望，又与自己的目标——幸福、快乐背道而驰，而最终承受最多痛苦的人是你们自己和你们的亲人。真是一叶障目，不见泰山，说直白点就是冲动的惩罚。

（二）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识人并合理用人是将单位经营得好与坏的关键，曹操之所以能打败能力和兵力数倍于自己的袁绍，刘邦之所以能打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楚霸王项羽，用人得当就是他们制胜的法宝。就发案的那些人，他们绝大多数都是工作能力强的人，但属于那种很会抓老鼠又要偷主人东西的猫。对于这种人就应该用品质好、责任心强、原则性强、工作踏实的人与之搭档，那就会收到很好的效果。“骏马行千里，耕田不如牛”说的就是再能干的人如果放错了位置，那就会收效甚微，甚至酿成悲剧。对于我们这种特殊的金融单位来说，能有德才兼备的人才当然最好，如果二者只居其一，那么用人时“德”绝对应大于“才”。因此我希望领导在落实和监督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的同时，也要注重各种人才的合理配置。

（三）我十分珍惜我这份来之不易的工作，它让我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和跟男人一样养家糊口的成就感。我深知，如果放弃现在的工作而想再就业绝非易事。在这物欲横流、急功

近利的社会，人人面前都充满着巨大的诱惑。但是，只要学会了在寂寞中坚守住人间最宝贵的真、善、美，坚守住生命的最朴实自然与纯净，学会将诱惑放在适当的距离之外，让它维持一贯的魅力，那么我就征服了自己。

以前我认为作为一名普通员工，只要尽职尽责、安份守纪、保质保量地做好每一天的工作就行了。通过学习，我认为光这样做还不够，还应该具有敏锐的观察力，智慧的头脑，在工作中和一起共事的同事共同坚持制度，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办事，才能有效地抑制案件发生。

以前，我最喜欢的一句话是：“粗茶淡饭保平安，良心作枕梦里香。”现在，我最喜欢的话是：“活人要知足，对工作要知不足，对知识要不知足。”我将用这句话指引我一生的道路。

塔山支行韩宝琳

2011年5月28日

##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分析报告篇五

对民事案件的法律分析，需要掌握一定的技巧，遵循一定的规律，也就是运用法律思维。我们必须充分运用自己的法律思维，对民事案件进行全面分析。例如作为被告的\*\*\*人，最理想的结果是希望被告不涉及本案或者可以依法反诉，次之是虽涉及民事案件但可以免责，再次之是不能免除全部责任但可以减轻部分责任。这就是在分析民事案件的过程中，不断运用法律思维，尽力维护所代表一方的合法权益，降低或者免除所代表一方的法律责任。在分析民事案件过程中，运用法律思维具体表现为以下步骤：

之一步，确定民事案件的管辖权。确定民事案件的管辖权是分析民事案件的之一要务。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机构管辖，对

民事案件有着非常大的帮助。如果原告能选择在自己所在地法院起诉，无论是时间成本、金钱成本等，都会比异地起诉有利。作为被告同样如此，针对原告的起诉提出管辖异议，尽量争取民事案件管辖权在自己有利的地 \*\*\* 院或者仲裁机构。因此，民事案件管辖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确定民事案件管辖，不仅仅是同级法院的管辖权争议，还应当注意上下级法院的管辖权争议，也应当注意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归属于法院还是仲裁机构，以及专属管辖等。

在确定民事案件管辖权的过程中，也要关注民事案件是否存在协议管辖，协议管辖约定是否违反法律的规定。

第二步，分析民事案件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民事案件主体资格，这是关系着民事案件能否成立的问题。例如，如果借款给a的原本是b,但是起诉a的却是b的弟弟c[]那么，原告的主体不适格，法院应当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再或者被告原本是公司，但是起诉状中却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列为被告，那么，被告主体不适格，法院也应当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同时，还要注意有没有遗漏诉讼参与人，如第三人、担保人等。由此可见，民事案件主体资格问题，涉及该主体能否成为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决定了该民事案件能否成立。如果民事案件当事人主体不适格，那么该民事案件就不能成立，案件的走向就很清晰了。

第三步，分析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众所周知，民事案件超过了诉讼时效，则该案丧失胜诉权。因此，诉讼时效关系民事案件中的权利是否还能获得法律支持，是否还能胜诉。这里有个细节问题，关于诉讼时效，法院不能主动释明，必须由对方明确提出。关于诉讼时效问题，我们还需要了解诉讼时效的分类。按照《民法通则》之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一般诉讼时效为两年。有些特殊的诉讼时效为一年，如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